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诸暨市山下湖镇郑家湖村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议案名称

- 1、《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审议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为回购应补偿股份的交易对方，作为关联股东审议议案7时应回避表决。同时，议案7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二) 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登记时间、地点： 2018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3楼303A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7

会务联系人姓名：田金明、郭立丹

电话号码：0571-87381223

传真号码：0571-87381200

电子邮箱：tjm@cxylgf.com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73
- 2、投票简称：创新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提案 1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提案 2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提案 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提案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提案 5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提案 6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提案 7	《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7.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方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 2：如股东（即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即受托人）即视为有权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